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倍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51号）。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64.00
2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含税）	56.00
	合计	720.00

公司在已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09) 约定，若公司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时间早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取得日，公司将使用自有筹措资金先行支付，待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述《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拟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1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1	2017年12月21日	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年1月12日	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40,000.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计			240,000.00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现计划对于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合计240,000.00元）按相关规定对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40,000.00元，前述议

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监事会同意确认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